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

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第四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訂定如下：

(一)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二)持股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或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關係人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 1 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 1 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新台幣 1 億元以下之有價證券取得案及新台幣 3 億元以下之有價證券處分案，授權總經理先行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下列二種情況：
  - 1.短期投資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型基金)：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有價證券之處分案於新台幣1億元以下授權總經理先行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2.短期投資非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因其取得或

處分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運用所需，故由財務行政處評估呈總經理核准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 3 佰萬元以下者，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 3 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之一：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處理程序。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至第八條之一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在新台幣十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 10%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

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前二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

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第六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提交股東會或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

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非屬前述目的，而係以避險策略為考量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著眼於規避匯率、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不利影響之考量，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僅以滿足相關實體之部位為原則；交易對象應選擇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為主。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負責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之蒐集，據以研判趨勢及風險，並適時提供相關部門參考；接受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商品部位，且依公司政策規避風險。另如因事實需要為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應就銀行貸款，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可行性。

(2) 登記「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詳附件一)。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經適當核准後由財務部人員執行交易。流程如附件二。

2. 會計部門：

(1) 依據業務及採購單位提供的資訊以掌握公司整體商品部位，定期編製報表，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實現部位，並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及有效。

(2) 相關會計帳務處理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

定辦理。

3.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四)績效評估：

1.非以交易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2.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五)授權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因應公司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皆須由總經理核准後，財務部始能執行之，事後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備查。惟未平倉交易部位餘額超過美金2仟萬元時，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能進行避險交易。

2.公司如因事實需要，須從事規避利率變動之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皆需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由財務部門執行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7億5仟萬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行避險交易。

3.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非以交易為目的：

①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全部契約總額之20% 為限。

②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個別契約金額之20% 為限。

(2)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3)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二、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2.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上的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7.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主管簽核。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 4.每月月底由會計部門依當日市場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管理階層。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

- (二)內部稽核人員於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如發現重大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致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3.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

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

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時，應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將本處理程序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指派至子公司擔任董事之人員監督及控管。

第十四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管理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附件一)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

單位：

| 董事會<br>通過日期 | 交易金額 | 交易<br>日期 | 交割<br>日期 | 交割價格 | 評  |    | 估  | 評估事項 |
|-------------|------|----------|----------|------|----|----|----|------|
|             |      |          |          |      | 日期 | 價格 | 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公司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  
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

交易方式以電話與往來銀  
行聯絡

如成交，交易人員必須準  
備成交單，註明細節

將交易內容統計在未  
平倉部位總表，並統  
計部位

成交單位必須馬上交由核  
決主管簽核，並由未平倉  
部位總表控制部位

將交易部位告知會計，並  
由會計確認銀行對帳單並  
寄回

每月定期會同相關單位檢  
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  
位的產生及避險策略進行  
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 注意事項及內控要點

- 公司交易人員必須有授權  
交易額度及幣別規範，並  
將規範告知銀行
- 目前公司授權交易人員依  
授權額度表和銀行進行交  
易，如有超過必須得到授  
權額度表之授權主管核准
- 如為避險性部位，操作總  
部位以不超過公司總淨部  
位。

- 交易人員不可作對帳單之  
確認

- 如為金融性交易，交易人  
員應儘可能得到損益評估  
以為決策參考。